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8. 有關2024年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9. 有關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薪酬情況的決議案：
 - (1) 有關建議重選黃健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2) 有關建議重選鄭文濱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3) 有關建議重選李有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4) 有關建議重選黃丹艷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5) 有關建議重選劉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6) 有關建議重選王亞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7) 有關建議重選肖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8) 有關建議重選陳愛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9) 有關建議重選林曉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
 - (10) 有關建議董事薪酬情況的決議案。
10. 有關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薪酬情況的決議案：
 - (1) 有關建議重選鄭峰先生為監事的決議案；
 - (2) 有關建議重選魏澍女士為監事的決議案；
 - (3) 有關建議重選張寧女士為監事的決議案；及
 - (4) 有關建議監事薪酬情況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1. 有關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12. 有關建議銀行授信額度及相關授權的決議案
13. 有關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及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擬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不論是否通過行使轉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新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即93,100,000股股份)的20%；
 - c. 董事會僅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3.36(6)條及13.36(7)條)，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批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有關授權項下的權力；及
 - d. 當及僅於相關上市規則生效的情況下，董事會方可於獲授權後行使該權力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項下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14. 有關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13(b)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第(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 (c) 上文第(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及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88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第(a)段決議購回H股的情況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購回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等，決定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b)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及H股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

- (e)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落實所有被認為與購回H股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宜或措施；
- (f)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
- (g) 辦理將購回H股轉換為庫存股的必要事宜，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
及
- (h)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中國廈門，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了解有關未上市股份轉讓登記的詳情，未上市股份股東應聯絡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188號才子匯；電話號碼：+86 0592 5063275；及傳真號碼：+86 0592 5209808。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了解有關未上市股份過戶登記的詳情，未上市股份股東應聯繫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188號才子匯；電話號碼：+86 0592 5063275；及傳真號碼：+86 0592 5209808。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未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188號才子匯22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如代理人獲委任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出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指明該股東的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須指明各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目。
6. 凡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間（香港時間）屬本公司登記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組成。